

完成时限：2022年7月14日前。

29. 县下发《关于做好2021年市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》中无清单和台账。

整改措施：严格落实工作人员责任，加大工作人员培训力度，认真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责任单位：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。

完成时限：2022年7月14日前。

（七）人员编制方面

30. 乡村振兴工作力量偏弱，目前仍有3个编制未落实。

整改措施：及时补充县级部门工作力量，迅速选派人员补充至县级部门，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。

完成时限：2022年7月14日前。

二、整改步骤

（一）排查建账

各责任单位要对照调研反馈问题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举一反三开展对照排查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列出问题清单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。

（二）整改落实

各相关单位、各乡镇要按照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，加快问题整改落实，完成一项销号一项。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，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，要持续抓实落靠各项工作举措，持续巩固提升整改成果；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，要抓紧推进、挂牌督办、限时完成；对举一反三对照排查出的问题，要落靠措施同步整改，防止问题再发生。